三、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单位组成会员大会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本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
（二）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长、监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对本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（五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（六）制定或修改章程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
（七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（最多不能超过5年）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。大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员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赞成方能生效。

修改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七日前，必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单位。

第九条 会员大会应当公正、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，确保会员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。

未经讨论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。

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2025年7月22日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常务理事会解释。